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蘇建仁
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119

傳真：035528645

電子信箱：89941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3825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E41642】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志願服務年刊，請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函115年8月31日府社行字第1153825585號諒達。
- 二、為弘揚志願服務精神，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特製作本縣志願服務年刊，藉此交流志願服務經驗，請協助於貴轄相關網站提供閱覽，請以本函檢附版本為準。
- 三、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新官網正式上線，亦可至該網站<https://hchg.tw/資源補助站/電子刊物閱覽旨揭年刊>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# 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